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债券简称：16 科陆 01
16 科陆 02
17 科陆 01

证券代码：002121
债券代码：118733
债券代码：114045
债券代码：11250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时间：2019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16】375号《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8月4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2号”文《关于核准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6科陆01”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科陆01；债券代码：118733。
- 3、发行总额：人民币18,000万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起息日：起息日为2016年7月1日。
- 7、付息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鹏元证评函【2016】062 号《关于上调“16 科陆 01”债项信用等级的函》，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决定将“16 科陆 01”的债项级别由 AA+上调为 AAA）。

10、担保情况：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交易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 科陆 02”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科陆 02；债券代码：114045。

3、发行总额：人民币 32,000 万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

7、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10、担保情况：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交易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 科陆 01”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科陆 01；债券代码：112507。

3、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7、付息日：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交易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深交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8年年报”），发行人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421,182,197.47
存货跌价损失	15,831,645.1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5,004,818.3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1,939,070.63
商誉减值损失	286,170,146.1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847,972.87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5,070,419.75
合计	858,046,270.45

上述资产减值主要形成原因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二）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8 年年报”），发行人子公司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金海”）发生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与河南弘博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博陶瓷”)、灵宝阿姆斯果汁有限公司、百年金海、河南海虹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彭金梅、赵志荣、周清、周玉海、周华债权收购纠纷	5,123.83	否	二审尚未通知开庭	一审判决结果：1、弘博陶瓷偿还信达资产 4117.73 万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自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万分之五计算）。2、灵宝阿姆斯果汁有限公司、百年金海、河南海虹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彭金梅、赵志荣、周清、周玉海、周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信达资产对弘博陶瓷提供的机器抵押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信达资产其他诉讼请求。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信达资产上诉，尚未通知开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6 科陆 01”、“16 科陆 02”、“17 科陆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资料，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投资风险提示

发行人 2018 年资产减值导致损失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子公司发生涉案金额达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建文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